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 114 學年度 新生盃排球賽競賽規程

一、 宗旨

為提倡本校排球運動風氣，發展學生課外運動技能，發掘新生運動人才及培養學生運動精神，特舉辦本比賽。

二、 比賽時間地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0 日，每天中午 12:15 起至 13:20 止。於本校桃園校區風雨球場舉行。

三、 參加單位及分組

(一) 參加單位

1. 大學部各系一年級學生以系為單位，均得組一隊參加。
2. 參加單位：(1) 四技數位多媒體設計系，(2) 四技商業設計管理系，(3) 四技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4) 二技數位多媒體設計系，(5) 二技商業設計管理系，(6) 二技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四、 報名及賽程安排

(二)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三) 17: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 115 年 3 月 12 日 (星期四) 13:00，於桃園校區體育室進行抽籤，未出席之單位由體育室代抽；3 月 13 日 (星期五) 下午 13:00 公布賽程。

(三) 每隊報名 12 人 (男生 6 人，女生 6 人)，未報名之同學不得出場比賽。

報名表請至體育室網頁下載後寄至 ch0312@ntub.edu.tw 辦理。

五、 比賽規則及制度

(三) 比賽特別規則：

1. 比賽上場球員須為 3 名男生及 3 名女生，男生不足時由女生代替。
2. 男生不得進行前排攻擊及攔網，只能在後區進行後排攻擊；女生於輪到前排時則可以前排攻擊及攔網。
3. 為有效掌握比賽時間，比賽每局為 15 分制；三局二勝制。

(四) 其餘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

(五) 比賽制度：

1. 比賽採單循環賽制，每一場比賽採三局二勝制。
2. 循環比賽積分計分法：

(1) 循環比賽積分以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以零分計算。

(2) 積分相等時，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中全賽程之勝局和除以負局和所得商數大小判定名次；仍然相等，再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中全賽程之勝分和除以負分和所得商數大小判定名次。再相等時，若僅有二隊，以其對戰結果之勝隊名次在前，三隊（含）以上則由主辦單位公開抽籤決定名次。

(四) 參賽單位如嚴重違反競賽規定被判失格棄權，除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結果均不列入積分計算。

六、 競賽規定

(六) 各參賽單位隊伍應依排定賽程時間出賽，並應於每場比賽前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預備，如逾比賽時間超過 5 分鐘以上，該隊應出賽人數仍未到齊，則由主辦單位宣告對隊獲勝。遇下雨時請隨時注意體育室公布之最新賽程時間。

(七) 參加比賽同學於比賽時應攜帶學生證備驗以證明身份，如有冒名頂替，除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外，並按校規處理。

(八) 參賽單位未經報名之球員不得出場比賽。

(九) 有關競賽發生之問題（含運動員資格），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結束前提出，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

七、 獎勵

取前二名頒發獎狀及獎金，第一名獎金 1200 元，第二名獎金 1000 元。

八、 本規程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